

关于在全院推行《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63号）文件精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是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保险公司组成保险共保体，负责项目的承保工作。职业院校院（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保险管理工作，积极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真正做到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教务处于2012年12月25日制订并下发了关于在全院推行《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方案。实施9年来，随着人员和保险政策的变化、调整，对本方案进行如下修订：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范双喜

副组长：冯学会 王晓华

成 员：高世吉 杨永杰 赵永军 丁国亮 杨东波
李志强 曹授俊 邓志峰 焦有权 何艳琳
万春旭 朱京燕 周 晖 刘红梅 李英军
杨学坤

（二）保险理赔小组

组 长：冯学会

成 员：高世吉 王东启 赵永军 王雪婷 刘洪超
高启华 陈丽清 蔡德君 王艳四 李艳芳
刘淑芳 刘艳君 刘 杰

二、部门分工

- （一）党政办公室 协调师生在理赔过程中的人员安排；
- （二）人事处 维护教师在理赔过程中的利益；
- （三）纪委（监察处） 对保险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四）教务处 全面负责各年度师生的保险投保工作；
- （五）学生工作部 维护学生在理赔过程中的利益；
- （六）财务处 统筹安排资金，支付保险费用；
- （七）系（部）/校区 提供参保学生名单，参与学生在理赔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三、保险费率：学生实习责任险、校方责任险险种、保费、保额

(一) 二年制 (单位: 人民币 元/每学生每年)

保障人员	险种			保额	一年级	二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学生	学生实习 责任险	基本险	主险	50万	5	8	20
		附加险	附加被保险人 (企业)	50万	0.5	0.6	1.4
			附加实习无过失	10万	9.6	4.8	4.8
	校方责任 险	基本险	主险	50万	3.9	1.5	1.2
		附加险	附加校方无过失	10万	3	1.5	1.5
	学生保费合计					22	16.4
教师	学生实习 责任险	附加险	附加教师 派遣	50万	24	12	12

(二) 三年制 (单位: 人民币 元/每学生每年)

保障人员	险种			保额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上学期	下学期
学生	学生实习 责任险	基本险	主险	50万	5	6	8	20
		附加险	附加被保险人 (企业)	50万	0.5	0.5	0.6	1.4
			附加实习无 过失	10万	9.6	9.6	4.8	4.8
	校方责任 险	基本险	主险	50万	3.9	3.2	1.5	1.2
		附加险	附加校方无 过失	10万	3	3	1.5	1.5
	学生保费合计					22	22.3	16.4
教师	学生实习 责任险	附加险	附加教师 派遣	50万	24	24	12	12

备注: 学生实习责任险、校方责任险保额中包含 8 万医疗费用。

四、保障范围

包括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与校方责任保险两大部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由学生实习责任基本险和附加险组成。校方责任保险由校方责任保险基本险和附加险组成。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是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基本险保障范围包括：（一）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类似工伤或其他学生实习期间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二）除上述情形外，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其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三）教学实训责任；（四）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五）公平责任；（六）精神损害责任；（七）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发生类似基本险责任范围内的事而导致教师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在校活动中或由职业院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不含学生在职业院校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及教学实训过程），因职业院校疏忽或过失发生相关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如院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或院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院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

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等情形，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五、赔偿额度

在赔偿额度方面，每名学生赔偿限额（含医疗费用）为 50 万元，其中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8 万元。每所院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200 万元，每所院校不设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 180 万元，该赔偿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对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如发生类似工伤情形或其他需职业院校承担赔偿责任的意外事故，导致学生死亡或残疾的，统保示范项目实行定额赔偿，即如果学生死亡，赔偿金额就是每名学生赔偿限额 50 万元，不再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进行计算。

六、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施行，原教务处下发的《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2012 年 12 月 25 日）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按相关要求及时调整，保护师生的正常权益不受损害。

- 附件： 1. 赔付率与保费浮动表
2. 保障范围
3. 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4. 常规保险理赔材料清单

附件 1

赔付率与保费浮动表

序号	上学年赔付率	本学年保费浮动比例
1	赔付率 $\geq 300\%$	1.2
2	$300\% >$ 赔付率 $\geq 200\%$	1.15
3	$200\% >$ 赔付率 $\geq 100\%$	1.1
4	$100\% >$ 赔付率 $> 0\%$	1
5	赔付率 = 0%	0.9
6	三年平均赔付率 $\leq 10\%$	0.8

备注：根据上一学年赔付率（赔付率=上一学年赔款/上一学年保费），本学年保费将据此上下浮动（标准保费*浮动比例）。

附件 2

保障范围

(一)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由基本险(以下简称主险)、附加险组成。

1.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主险主要保障范围

(1) 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类似工伤或其他学生实习期间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学院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

(2) 除上述情形外,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其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学院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情形;

(3) 教学实训责任:学院的学生在学院组织或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害,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实习责任保险调解处理中心认定,或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对学院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 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学院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学院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公平责任:发生有关保险责任内的意外事故或情形导致学院的学生人身伤亡,尽管学院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或事故

鉴定委员会认定，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6）精神损害责任：依据人民法院判决应由学院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施救费用：学院为缩小或减少损失实际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8）法律费用：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院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需经保险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2.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险主要保障范围

在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主险基础上，学院可以投保以下附加险。

（1）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发生类似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教师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学院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附加被保险人保险：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也作为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对实习单位的代位追偿权利，既学生、教师出险后不再区分被保险人是学院还是实习单位，只要符合保险条款的约定即可赔偿。

（3）附加实习无过失责任保险：学生在实习期间或教学活动期间内因自然因素、来自实习单位、学院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等八种情况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情况。

（二）校方责任保险由基本险（以下简称主险）、附加险组成。

1. 校方责任保险主要保障范围

在校内或由学院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非实习、实训活动过程中，因学院疏忽或过失发生相关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如院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或院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院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等情形，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校方责任保险附加险主要保障范围

在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主险基础上，学院可以投保以下附加险。

(1)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校内或由学院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校外非实习、实训活动过程中，因自然因素、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以及学生自身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情况，尽管学院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学院依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保险公司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件 3

保险理赔注意事项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2. 拨打 400-616-8686 报案，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3. 不向伤者或死者家属做任何承诺；允许并且协助江泰服务人员及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4. 积极参与案件处理，对于学校以外的其他责任方，应先向责任方以书面方式主张赔偿；
5. 注意搜集索赔材料，包括单据、图片、影像等；
6. 在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事故时，及时向相关安全保卫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7. 配合江泰服务人员对事故的调查、调解、鉴定，提交出险索赔申请书等，签署相关赔偿处理的文件，做好善后工作；
8. 对于通过人民调解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处理的案件，在获知学生亲属的索赔诉求后建议先征求江泰服务人员的意见。如学院未征求江泰服务人员的意见，私下通过人民调解组织与学生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可能出现保险公司支付给学院的理赔款金额与学院赔偿学生（亲属）的金额有较大出处的风险。保险赔偿通常受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限制，对于保险条款约定不能赔偿的情形及学院未按保险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的，学院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赔偿的情况。

9. 学院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江泰服务人员；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尽早交予江泰服务人员。

一、协助追偿

如果事故由第三方造成时，学院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当获得保险赔偿后，不放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并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代位追偿。

三、预付款项返还

发生预付赔款高于最终确定的保险赔款金额情形的，学院应及时返还差额。

附件 4

常规保险理赔材料清单

序号	索赔材料名称	一般受伤	残疾	死亡
1	保单（复印件）	提供	提供	提供
2	索赔通知书	提供	提供	提供
3	出险证明（学院/实习单位）	提供	提供	提供
4	出险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	提供	提供
5	调查笔录（配合保险调查人员提供证言或相关证据，须被调查人签字）	提供	提供	提供
6	医疗凭证（包括病历、诊断证明、处方、检查报告、化验报告等）	提供	提供	提供
7	医疗发票等单证原件（由其他保险公司或机构先行报销的需对应的保险公司或机构在包括医疗发票等案件材料复印件上盖章并出具费用核销分割单）	提供	提供	提供
8	实习协议（仅限实责险案件）	提供	提供	提供
9	伤残鉴定证明		提供	
10	死亡证明（警方/医院）			提供
11	法医死亡鉴定			提供
12	户口注销证明			提供
13	火化证明			提供
14	保险赔款权益转让书	如涉及第 14-19 项内容，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16	学院或实习单位赔偿证明			
17	事故照片			
18	第三者赔偿的证明			
19	其他与确定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材料			